

財產保險業

產險業經營長年期健康保險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105 年 1 月 29 日 第 1 版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產險精算研究委員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第一章：目的、適用範圍、法律限制及生效日期.....	2
第一節：目的.....	2
第二節：適用範圍.....	2
第三節：法律限制.....	2
第四節：生效日期.....	2
第二章：產品特性.....	2
第三章：利潤測試.....	3
第一節：精算假設.....	3
第二節：利潤測試報告.....	4
第四章：敏感度測試.....	5
第五章：風險控管.....	5
第六章：與本準則不一致.....	5

產險業經營長年期健康保險精算實務準則

第一章：目的、適用範圍、法律限制及生效日期

第一節：目的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提出「產險業經營長年期健康保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做為精算人員從事產險業經營長年期健康保險商品設計、發展、定價等相關工作時，技術遵循之依據。

本準則同時可以協助精算人員在執行業務時能夠符合 104.07.31 金管保壽字 10402546561 號令「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九條。

第二節：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範圍包含長年期(一年以上)之健康保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保險商品：

1. 醫療保險。
2. 癌症保險。
3. 重大疾病、特定傷病。
4. 其他除了「短年期健康保險」、「長期看護保險」、「失能」、「豁免保險費」之外的健康保險。

本準則未規定之事項應依商品特性遵循其他險種之精算準則或主管機關法令。

第三節：法律限制

任何法律上或政府監理上對於費率釐訂之要求與本準則有所衝突時，精算人員仍應遵守法律或監理機關之規定。遵守法律或監理機關之規定所造成的偏差並不被認為有違本準則。

第四節：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 105 年 xx 月 xx 日起生效，自生效日後新送審商品適用之。

第二章：產品特性

健康保險商品具有實際危險發生率可能超過預定危險發生率、條款定義不易閱讀及易於產生理賠爭議等特性且人口結構（如：高齡化社會）、醫療保健技術的進步

(如：手術施行方式)及社會保險制度對未來理賠狀況皆具高度影響，因此於商品設計、發展及定價的過程中應採取審慎態度並注意下列四點：

1. 發生率應採最新統計資料並合理推估未來趨勢。
2. 條款定義及理賠標準應力求明確並容易理解。
3. 商品風險控管方式。
4. 商品若有保證費率或保證續保，應有適當對價並提存準備金。

保證續保之商品所承擔的風險期間為長年期，故應遵循本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第三章：利潤測試

精算人員應於本保險設計及定價的過程中，採用適當精算假設，進行利潤測試，其結果須符合公司自訂之利潤衡量指標，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對於商品開發過程中所採用之各項精算假設，除須與保單條款所載之內容相符外，亦應依其專業判斷及下列各點，採行適當且合理之假設。

第一節：精算假設

1.1 一般原則：

- a. 精算假設之設定宜有相關之精算理論或實際經驗資料為依據，其訂定的過程及採用的方法須符合一般公認之精算原則。
- b. 各項精算假設之設定應避免缺乏理論基礎或缺乏實際經驗為依據，並避免採用過分樂觀之假設。
- c. 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用最近之經驗統計資料，並註明資料來源。而引用參考資料來源之順序，應以公司實際經驗為優先考量，其次為業界經驗，最後為國內外相關經驗，但精算人員仍可依資料之可靠度及其專業判斷做適當之選擇。
 - ①引用國內外資料者應確實檢附影本，採用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檢附統計表報。
 - ②依據所引用國內外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應敘明計算及其過程；依據公司本身經驗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亦同。
 - ③引用國外資料（含再保公司提供）或依據所引用資料（含國內外及公司本身經驗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應注意與保單條款給付條件適當性。
- d. 各項精算假設應適當反應商品種類、特性、行銷方法及通路、目標市場及趨勢等因素調整。

1.2 預定危險發生率（含死亡率）：

- a. 可配合核保規則反映篩選效應以及反映於危險分類上之區隔。
- b. 預定危險發生率應考慮合理的未來趨勢，並清楚包含未來醫療費用的通貨膨脹假設，以因應醫療費用的成長及保戶對醫療知識的增長。
- c. 預定危險發生率需反映等待期間或免責期間做適當調整。

1.3 保單脫退率：

- a. 脫退率應考慮公司本身經驗。

1.4 費用率：

- a. 應以公司現行之整體之經驗資料而定，並能合理反映未來各項費用率因通貨膨脹而調漲/降之可能性，或因達經濟規模而降低之情形。
- b. 續期費用應參考通貨膨脹率作調整。

1.5 稅率：

應引用國內現行營業稅、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1.6 投資報酬率：

應依公司實際資產配置計劃及各項投資工具特性，進行投資報酬分析來提供投資報酬率，並由公司適時依市場變動調整資產配置，以做為公司投資報酬率假設。

1.7 業務分佈假設：

年齡、性別、保險金額、繳費方式或年期等之分佈假設及分析。

1.8 貼現利率：

- a. 可以公司整體風險考量決定適用所有商品之單一貼現利率或個別商品依其風險設定本身貼現利率。
- b. 對部分利潤衡量指標貼現利率可採用投資報酬率或其他數值，但精算人員應評估其合適性。

第二節：利潤測試報告

應建立利潤測試模型，並檢附下列資料備供查核：

2.1 利潤衡量指標（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示）

- a. 淨利(損)貼現值對保費貼現值之比率(Premium Profit Margin)
- b. 新契約盈餘侵蝕(New Business Strain)
- c. ROA (Return on Asset)
- d. 損益兩平期間 (Break Even Year)
- e. ROE (Return on Equity)
- f. IRR (Internal Rate of Return)

2.2 精算假設。

2.3 測試商品利潤指標之目標及測試結果。

精算人員就其執行的各項利潤測試，應依據商品類型及特性，配合公司之經營策略，訂定其可接受之利潤目標，藉以檢驗或調整商品之設計及定價。

第四章：敏感度測試

1. 敏感度測試結果，可包括但不限於：預定危險發生率（含死亡率）、脫退率、費用率及通貨膨脹率、通路服務費收入、平均保額、投資標的投資績效等各項假設，對利潤之敏感度。
2. 敏感度高之假設應作進一步分析。

第五章：風險控管

精算人員應針對保險公司因承保本準則所適用之保險商品而承擔風險時，與相關部門共同提出適切可行之風險控管方案，其中可包括資產配置計劃、再保險規劃、核保控管、商品結構以及其他適切之風險控管方法。

1. 資產配置計劃：應與投資人員就商品特性進行溝通後，並依其專業評估而制定，而計畫之內容須具體陳述並提具可行性評估，而對於可能發生之不利情勢亦應加以預測並制定適當之應變方案。
2. 再保險規劃：再保險規劃除應考量公司之自留額外，亦應對再保險進行可行性評估。其中特別對於商品在風險轉移上或再保險比例上須顯著仰賴再保險安排者，應另對於再保險之種類、型態以及成本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及其對利潤率之影響。
3. 核保控管：核保規則（如：住院日額限制、家族病史、職業、生活習慣、財務核保）之制定須可對危險給予正確之分類，並能避免或降低逆選擇之發生，對於簡單核保或保證承保之保單，危險發生率可採用適當之安全加成係數來因應。
4. 商品結構：可考慮使用自負額、帳戶型商品、限額給付商品、保費調整機制。具保費調整機制者，調整保費時僅得反映理賠成本之未來趨勢，不得反映過去經營虧損。
 - a. 健康保險設計時應具有適當之等待期間，並應於計算基礎內排除等待期間之保費。
 - b. 精算人員應定期以經驗理賠發生率覆核保險費率之充足性。
 - c. 商品如提供實支實付之理賠項目，應考慮未來社會保險制度變動所帶來影響，並建立商品風險控管機制。

第六章：與本準則不一致

精算人員於本類商品設計、發展及定價的過程中，可參考本準則所使用之程序、方法。精算人員仍得依實務及商品特性做不同的專業判斷，若與本準則不同時，應準備適當之說明。